

探討廣義的寇斯定理-經濟與法律的連結

計畫主持人：謝德宗

協同主持人：熊秉元

(一) 計畫背景與議題

本研究希望探討廣義的寇斯定理，這是基於幾點非常明確的理由。首先，寇斯定理是對資源運用很深刻的體會，Buchanan (1973, 1984)、Posner (1998)、和Parisi(2002) 等人的研究，把寇斯定理運用到政治和法律等領域裡；但是，除了財富和物質之外，資源(resources) 當然可以作更廣泛的解釋。名譽、親情、地位等等，都隱含有形無形的資源。因此，檢驗是否有一普遍成立的寇斯定理(而不只是把寇斯定理應用到某個特定的範圍)，顯然是有意義的智識之旅。

其次，自1960年起，經濟學者大舉進入法律、政治、社會等領域；在這個探索和擴充的過程裡，經濟學者對經濟分析的長處和侷限，有了更深刻的瞭解。同樣的，藉著探討廣義的寇斯定理，希望能更清楚的體驗出這個定理的精髓和限制。再其次，延續前面的考慮，寇斯定理的內涵，是關於效率的界定。探討廣義的寇斯定理，等於是檢驗效率這個觀點的適用範圍。而且，由此也可以進一步了解，經濟學(者) 和其他社會科學(研究者) 對話時，效率所具有較廣泛的意義。

最後，寇斯定理的基礎，是客觀的價格體系；以現存的價格體系為依據，來定義效率。但是，在經濟活動裡，價格最終還是由主觀價值來支持；也就是，透過一連串環環相扣的牽連，主觀價值支撐了客觀的價格體系。然而，一旦脫離了經濟活動，沒有客觀的價格；那麼，如何由主觀價值出發，雕塑出客觀價值？在這些領域裡，是否有廣義的寇斯定理，依然可以用來處理人際互動時的效率問題？

(二) 計畫工作項目與產出

本研究預期成果，將完成中英文論文各一至二篇；論文將投稿到相關刊物發表。此外，關於寇斯定理是否有廣意的解釋，都還有很多可以探討的空間；本研究將是探索的第一步，可望有後續更廣泛深入的相關論述。

(三) 計畫預期效益

1. 對於寇斯定理有更進一步的體會與應用。
2. 試著在經濟學與法律學之間建立起一種基本的連結。